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524號

原告 次世代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懿修

被告 翁珮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晚間，至原告坐落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之門市試穿衣物，因被告個人衛生管理疏失，致月經血漬沾染瑜珈褲（下稱系爭商品），致系爭商品汙損，無法再度銷售。被告於事發當下，自行使用濕紙巾對血漬處大面積反覆擦拭。因該衣物屬機能性布料，受經血、濕紙巾成份與水份滲透後產生毛細現象，致汗漬向外擴散，造成纖維永久性損害並產生大面積水痕與色偏，致使商品完全喪失銷售價值。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原告主張曾於原告經營之門市中試穿系爭商品不為爭執，然原告無法證明被告系爭商品之損害係由被告擦拭行為直接造成。被告因試穿系爭商品時突發之生理狀況至系爭商品局部沾染血漬，屬不可預期之自然生理反應，

01 非被告故意或過失所致。原告未妥善保存系爭商品，致系爭
02 商品狀態發生變異，該不利亦不應由被告承擔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2月29日晚間，於原告經營之門市將
06 月經血漬沾染系爭商品之事實，業據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
07 系爭商品照片、兩造間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5至20頁)。
08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12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13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15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照)。惟過失之有
16 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苟非怠於此種注
17 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被害人自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
18 賠償損害(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26號裁判要旨參
19 照)。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20 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21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汙損系爭商品致全損狀態，無法再
23 度銷售之事實，並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惟為被告所否認，
24 並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試穿系爭商品時即負有避免系爭
25 商品汙損之注意義務，其未能注意血漬已沾染系爭商品，已
26 屬過失，自與系爭商品汙損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雖辯稱係
27 原告未妥善保存系爭商品，致系爭商品狀態發生變異等語，
28 惟被告就此部分事實全然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被告上
29 開辯詞，尚非可採。是被告自應就系爭商品汙損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原告復主張系爭商品已達全損狀態，被告自應賠償原
31 告就系爭商品未能出售所受之損害。是扣除系爭商品之成

01 本，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488元(計算式：2480元×60%=14
02 88元)。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2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9
13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2
1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8
17 元，及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
19 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0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1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4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5 論述，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學德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蔡秋明